

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相关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出售 4 部钻机等相关资产，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利用效率，同时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完井作业服务。出售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，交易及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曾一龙 赵超

2018 年 12 月 28 日